

彰化縣議會第19屆15、16、17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綜合討論、臨時動議、閉會）

摘要紀錄

時間：110年9月17日上午11時07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議員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林秘書長裕修、議事組陳主任三民、法制室許主任瓊文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賴秘書長振溝

1、行政處長：吳蘭梅

2、計畫處長：副處長施敏華代理

3、法制處長：黃耀南

4、人事處長：張正一

5、政風處長：邱宏達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賴致富

8、警察局長：吳坤旭

9、消防局長：副局長邱聰佳代理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柯呈枋

12、地政處長：蔡和昌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邱奕志

17、建設處長：副處長陳威宏代理

18、工務處長：林漢斌

19、水利資源處長：馬英傑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田飛鵬

21、教育處長：王智弘

22、衛生局長：葉彥伯

23、環保局長：江培根

24、文化局長：張雀芬

25、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劉玉平

主席：許副議長原龍、張議員錦昆

記錄：林承伯

壹、壹、報告事項：

一、已達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為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貳、審議事項：

一、彰化縣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聯席會議審查報告（另附）

決議：均審查報告通過。

二、彰化縣109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聯席會議審查報告（另附）

決議：均審查報告通過。

三、審議縣府提案23案（另附）：

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臨時動議4案（另附）：

決議：第1、3、5號案均照原案通過，第2、4號案均送縣府研究辦理。

參、議員發言要點：

一、針對保留大會發言權發言之議員：計有賴清美議員、賴澤民議員、李寶銀議員及吳韋達議員等4位。

二、針對縣府提案發言之議員：計有張春洋議員、葉國雄議員、吳韋達議員、尤瑞春議員、賴澤民議員及許書維議員等6位。

三、針對臨時動議案發言之議員：計有吳韋達議員及鄭俊雄議員等2位。

四、針對縣政建設發言之議員：計有陳玉姬議員、陳銄銄議員、賴澤民議員、鄭俊雄議員、賴清美議員、吳韋達議員及王國忠議員等7位。

散會：下午13時45分